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辦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建議關於

- (1) 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隨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出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 緒言	3
二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三 重選董事	5
四 股東週年大會	5
五 責任聲明	6
六 推薦建議	6
七 進一步資料	6
八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於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細則」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會額外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配發、發行及處理20%新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會於有關購回授權授予後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主席)
鄭偉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宗彝先生
馮振雄醫生
鄧漢標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00號
華傑商業中心16樓B室

敬啟者：

建議關於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就下列事宜(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所列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59,778,200股股份，倘所需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悉數行使新發行授權，發行最高可達211,955,64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數量1,059,778,200股股份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將根據一般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05,977,820股股份。

請閣下參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之普通決議案。該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閣下批准授予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自批准該等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之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該項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為批准該項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與否作出有根據之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輪值告退之董事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

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黃潤權博士及鄭偉倫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57條，鄭偉倫先生及陳宗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鄭偉倫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鄭偉倫先生及陳宗彝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uba.com.hk)。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之建議，(i)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在此推薦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潤權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一作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發給所有股東。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或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購回證券時，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授權性質，亦可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而購回之證券必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59,778,200股已繳足股本之股份。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105,977,820股已繳股本之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在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於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財務安排之形勢下，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董事會僅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提供購回之資金

購回本公司股份所需資金，全部將由本公司備有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將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款額撥付。

5. 行使回購授權的影響

倘回購建議於任何時間獲本公司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會在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而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則除外。

6.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聯繫人等表示，擬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

8. 關連人士

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該等股份之承諾。

9.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持之投票權比率上升，其上升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義務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所知，該等股份由Fung Fai Growth Limited（「**Fung Fai**」）持有，Fung Fai由一信託全資實益擁有，而鄭偉倫先生（「**鄭先生**」）為其中一位酌情受益人。Fung Fai持有本公司340,000,000股股份，佔約32.08%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倘董事行使全部權力購回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被授予的股份，鄭先生在本公司的股權

將增加至本公司約35.65%已發行股本的資本。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增幅將導致鄭先生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如在行使購回授權，據任何董事所知，將有這樣的後果，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形成公眾持股總量低於25%。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將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

10. 股份之價格

以下為股份在聯交所於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0.360	0.149
八月	0.250	0.161
九月	0.200	0.156
十月	0.200	0.165
十一月	0.255	0.165
十二月	0.265	0.183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213	0.150
二月	0.170	0.145
三月	0.169	0.147
四月	0.165	0.150
五月	0.165	0.141
六月	0.181	0.142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8	0.142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票(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在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退任及符合資格重新膺選的董事的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鄭偉倫先生（「鄭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持有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之學士學位。彼於證券、企業融資及直接投資累積逾十年經驗。彼同時為美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外，鄭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特定或建議服務年期。鄭先生之委任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通函所載之日，鄭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之法定權益340,000,000股股份，即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08%。Fung Fai由一信託全資實質擁有，而鄭先生為其中一位酌情受益人。Fung Fai持有本公司340,000,000股股份。

就重選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除以上披露之外，並無有關此項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鄭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而需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鄭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擔任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獲享董事袍金每年為62,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宗彝先生(「陳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實務會計碩士學位及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彼持有多項專業資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士、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澳洲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公認管理會計師、香港銀行學會會士，彼考獲英國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協會授予的「特許銀行家」資格。彼出任之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雲浮市委員會常務委員、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秘書長，以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名譽常務理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間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彼現任一間上市公司旗下的附屬客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陳先生亦為美建集團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特定或建議服務年期。陳先生之委任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通函所載之日，陳先生和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等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或淡倉。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需股東留意與退任董事之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

就重選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以上披露之外，並無有關此項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而需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陳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擔任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獲享董事袍金每年為62,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上文所述之事宜外，並無其他事宜有關於重選以上退任董事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茲通告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鄭偉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宗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且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每一「細則」）執行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或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當時有效之任何證券或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c)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在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之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之決議案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之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潤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上。代表委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